《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改革优化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目标

随着我国货物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、对外贸易新业态不断涌现，海关守国门、促发展不断面临新形势和新任务，对海关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能力、提高通关效率、降低企业成本、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了更高要求。海关统筹安全与便利、权利与责任、继承与发展、规范与创新，坚持把监管风险降至最小、把对企业造成的不便降至最小，对“两步申报”进口通关模式进行改革优化。

二、内容说明

2025年5月6日至6月15日，海关总署组织全国9个直属海关11个业务现场同步开展试点工作。试点前，已编写并对外公布《海关总署关于〈开展“两步申报”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〉的政策解读》《“两步申报”改革优化20问》等，供进出口企业参考了解相关改革优化措施具体内容。

根据试点情况，现海关总署计划于6月16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改革优化。其他“两步申报”相关工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6号（关于全面推广“两步申报”改革的公告）、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44号（关于开展“两步申报”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）办理。

特此说明。